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0CQA20081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后附的《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审核报告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凯添燃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凯添燃气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凯添燃气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凯添燃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1、成本费用重分类

经公司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成本费用的分类重新确认，相应调整了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往来款项重分类

公司对采购支出形成的往来款项进行重分类，调整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分类。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内容及会计处理

1、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内容及会计处理

（1）营业成本合并层面调增 190,297.16 元，销售费用合并层面调减 269,205.74 元，管理费用合并层面调增 78,908.58 元，原因为：

① 对子公司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加气站人员工资进行划分，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938,083.56 元，调增销售费用 859,174.98 元，调增管理费用 78,908.58 元。

② 对子公司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 LNG 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划分，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82,562.0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82,562.08 元。

③ 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天然气气损计入销售费用，按照行业惯例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945,818.64 元，调减销售费用 945,818.64 元。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调减 805,450.04 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94,549.96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原因调增 1,000,000.00 元，原因为：

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股权款购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应当调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调减 805,450.04，调减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94,549.96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原因为 1,000,000.00 元。

2.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内容及会计处理

(1) 预付款项合并层面及母公司层面均调减 9,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并层面及母公司层面均调增 9,000,000.00 元，原因为：

本公司预付的 9,000,000.00 元设备款最终形成长期资产，调减预付款项 9,0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元。

(2) 营业成本合并层面调增 592,752.30 元，管理费用合并层面调减 586,700.00 元，销售费用合并层面调减 6,052.30 元，原因为：

① 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天然气气损计入销售费用，按照行业惯例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592,752.30 元，调减销售费用 592,752.30 元。

② 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计提的年终奖按部门进行划分，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586,700.00 元，调增销售费用 586,700.00 元。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层面及母公司层面均调减 24,780,000.0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面调减 33,780,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增 9,000,000.00 元，原因为：

① 本公司对沙雅县中国吉硕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24,780,000.00 实际无现金流，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00.00 元。

② 本公司预付的 9,000,000.00 元设备款最终形成长期资产，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元，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元。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层面调增 85,262,112.16 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合并层面调减 262,112.16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合并层面调增 85,000,000.00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母公司调增 40,116,818.3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母公司调减 116,818.32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母公司调增 40,000,000.00 元，原因为：

① 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期末之前全部赎回，相应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元，由于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出售时与本金一起收回，故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293.84 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减 145,293.84 元。

② 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期末之前全部赎回，相应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元，由于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出售时与本金一起收回，故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18.32 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减 116,818.32 元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母公司层面调减 6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增 60,000,000.00 元，原因为：

本公司将收取的子公司分红 60,000,000.00 元误列到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故调减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元，调增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元。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	3	4	5=1-3	6=2-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51,138,434.51	46,527,607.85	150,948,137.35	46,527,607.85	190,297.16	
销售费用	4,471,990.23	167,700.94	4,741,195.97	167,700.94	-269,205.74	
管理费用	14,710,277.63	6,019,878.84	14,631,369.05	6,019,878.84	78,908.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805,450.04	1,000,000.00	-805,45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49.96		-194,549.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2、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	3	4	5=1-3	6=2-4
资产负债科目：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	3	4	5=1-3	6=2-4
预付款项	26,650,291.46	18,700,149.01	35,650,291.46	27,700,149.01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11,720,353.07	6,872,658.99	211,127,600.77	6,872,658.99	592,752.30	
管理费用	18,653,159.39	5,240,716.79	19,239,859.39	5,240,716.79	-586,700.00	
销售费用	4,977,551.60	50,985.36	4,983,603.90	50,985.36	-6,052.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664,490.26	41,666,077.38	363,444,490.26	66,446,077.38	-24,780,000.00	-24,7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082,986.26	27,112,655.08	291,862,986.26	51,892,655.08	-33,780,000.00	-24,78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62,112.16	40,116,818.32		60,000,000.00	85,262,112.16	-19,883,18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62,112.16	116,818.32	-262,112.16	59,880,18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52,000,000.00		12,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8,362.11	212,060.82	8,078,362.11	212,060.82	9,000,000.00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4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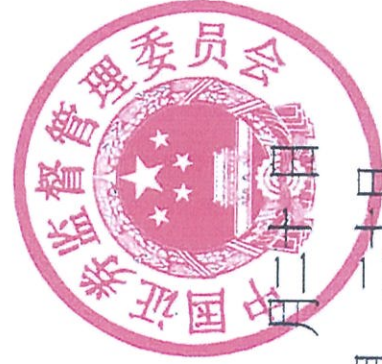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宛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刘伟	男	1974-07-01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222574070181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753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2019.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6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刘伟
2019.10.16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810274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磊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19 日
/y /m /d

2019.3.3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19 日
/y /m /d

2014 年 3 月 31 日
/y /m /d